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9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王誠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8,91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1年5月3日撥付信用貸款2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5.19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6.9%】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（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6條）（證

二)。

(三)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，相對人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(四)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(五)詎料債務人王誠聖自113年12月3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屢經催討無效，聲請人乃依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主張所負債務全部到期。現債務人尚欠債權合計新臺幣138,917元，及如上開請求金額所述之利息。

(六)綜前所述，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所請求之本金、利息，嗣後雖迭經催索俱未獲償。是以狀請鈞院鑒核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024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38917 元	王誠聖	自民國113 年11月3日 起	至民國113 年12月2日 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6.9
			自民國113 年12月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9個 月以內者， 按週年利率

(續上頁)

01

					百分之8.28 計 算 之 利 息，逾期超 過 9 個 月 者，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 6.9 計 算 之 利息
--	--	--	--	--	---